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新泰路31號2樓

電話：(03)551203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5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60~6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7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7~58、68~69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8~59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饒 振 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散熱產品，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附註四及二二。本會計師認為銷售成長且交易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可能存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風險，故將前述客戶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銷售電子訂單、出貨單、物流簽收文件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溫 智 源

溫智源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613,151	17	\$ 1,790,862	1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 781,339	8	\$ 1,046,03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七及二九）	1,449	-	2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25	-	2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89,920	1	89,560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二九）	89,920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3,271,932	35	3,505,968	3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969,410	21	2,203,027	2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91	-	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699,574	8	994,325	10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508,772	16	1,388,324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789	-	47,9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145,202	2	255,829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658	1	40,08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631,117	71	7,031,439	71	2313	遞延收入－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9,441	-	-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20,912	-	10,480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66,742	1	48,7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261	-	5,8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22,480	-	89,5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64,329	39	4,348,019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2,111,542	23	2,183,723	22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75,906	3	291,617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192,678	2	187,5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1,437	-	35,0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九及三一）	117,360	1	142,7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2,144	1	35,0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3,757	3	269,422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18,834	1	201,8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2,284	1	76,31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30,249	-	31,465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28,19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99,334	29	2,917,197	2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二九）	39,305	1	28,8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3,583	8	704,944	7
						2XXX	負債總計	4,377,912	47	5,052,96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493	11	861,298	8
						3200	資本公積	2,360,869	25	2,337,89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9,245	4	339,59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220	1	138,28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1,357	13	1,278,920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95,822	18	1,756,802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24)	-	(32,378)	-
						3500	庫藏股票	(76,521)	(1)	(27,94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952,539	53	4,895,673	49
						3XXX	權益總計	4,952,539	53	4,895,673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30,451	100	\$ 9,948,63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9,330,451	100	\$ 9,948,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003,074	100	\$ 9,001,1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7,245,520)	(81)	(7,195,894)	(80)
5900	營業毛利	1,757,554	19	1,805,279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66,896)	(4)	(348,779)	(4)
6200	管理費用	(394,910)	(4)	(436,2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4,385)	(8)	(680,64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 九）	639	-	(7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55,552)	(16)	(1,466,411)	(16)
6900	營業淨利	302,002	3	338,868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3,772	-	57,423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278,940	3	291,1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22)	(1)	158,788	2
7050	財務成本	(32,767)	-	(39,1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81,823	2	468,149	5
7900	稅前淨利	483,825	5	807,01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114,156)	(1)	(110,49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69,669	4	696,523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7,818	-	\$ 132,38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四）	(3,564)	-	(26,47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254</u>	<u>-</u>	<u>105,91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83,923</u>	<u>4</u>	<u>\$ 802,434</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9,669</u>	<u>4</u>	<u>\$ 696,523</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83,923</u>	<u>4</u>	<u>\$ 802,434</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3.74</u>		<u>\$ 7.19</u>	
9810	稀 釋	<u>\$ 3.69</u>		<u>\$ 7.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9,285	\$ 1,923,433	\$ 275,945	\$ 85,220	\$ 1,131,688	(\$ 138,289)	(\$ 27,943)	\$ 4,079,33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648	-	(63,648)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069	(53,0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2,574)	-	-	(432,574)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696,523	-	-	696,52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911	-	105,911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96,523	105,911	-	802,43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0,579	-	-	-	-	-	10,57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48,342	-	-	-	-	-	48,342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	-	-	-	-	-	3
E1	現金增資	31,250	353,125	-	-	-	-	-	384,375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763	2,412	-	-	-	-	-	3,17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61,298	2,337,894	339,593	138,289	1,278,920	(32,378)	(27,943)	4,895,673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9,652	-	(69,65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3,069)	53,06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454)	-	-	(301,45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9,195	-	-	-	(129,195)	-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69,669	-	-	369,669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254	-	14,25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9,669	14,254	-	383,92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3	-	-	-	-	-	3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2,972	-	-	-	-	27,943	50,915
L1	買回庫藏股	-	-	-	-	-	-	(76,521)	(76,52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0,493	\$ 2,360,869	\$ 409,245	\$ 85,220	\$ 1,201,357	(\$ 18,124)	(\$ 76,521)	\$ 4,952,5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3,825	\$ 807,0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5,224	457,942
A20200	攤銷費用	18,124	17,0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39)	7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153)	12,487
A20900	財務成本	32,767	39,175
A21200	利息收入	(33,772)	(57,423)
A21300	股利收入	(572)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972	10,57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8	9,5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46,009)	44,12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7,850)	(75,461)
A29900	其 他	(9,213)	(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730	(177,698)
A31200	存 貨	(74,959)	(143,4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627	(118,569)
A32125	合約負債	(271)	(434)
A32150	應付帳款	(154,129)	218,1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2,032)	68,4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2)	(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6,236	1,112,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959)	(37,76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633)	(112,0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3,644</u>	<u>962,3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935	\$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262)	(954,1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	1,3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17	7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683)	(18,93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3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6,122)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82,31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772	57,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72	-
B09900	收取政府補助款	46,85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177)	(1,009,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63,709)	(126,79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232,1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3,4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80)	(161,30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455	(14,4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263)	(38,10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1,454)	(432,574)
C04600	現金增資	-	384,37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17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6,52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27,943	-
C09900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3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7,026)	(90,09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848	116,2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77,711)	(21,1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0,862	1,812,01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13,151	\$ 1,790,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饒振奇



經理人：王維鵬



會計主管：林秀勤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力致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86 年 11 月設立。力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電腦及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設計及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力致公司股票自 95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力致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力致公司及由力致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將取代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

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力致公司及由力致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風扇及散熱模組產品之銷售。由於風扇及散熱模組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及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6	\$ 1,0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2,515	1,636,30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153,530
	<u>\$ 1,613,151</u>	<u>\$ 1,790,862</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3.90%	0.01%~4.30%
定期存款	2.15%	2.15%~4.6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1,444	\$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權價值（附註十七）	5	205
	<u>\$ 1,449</u>	<u>\$ 205</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66,742</u>	<u>\$ 48,779</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01.15	USD1,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01.20	USD3,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02.24	USD2,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15.02.24	USD1,0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9,920</u>	<u>\$ 89,560</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含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22,480</u>	<u>\$ 89,560</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2.15%~3.1%及 3.1%~3.3%。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272,065	\$ 3,506,740
減：備抵損失	(<u>133</u>)	(<u>772</u>)
	<u>\$ 3,271,932</u>	<u>\$ 3,505,96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261,812	\$ 9,004	\$ 1,168	\$ 81	\$ -	\$3,272,06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u>117</u>)	(<u>16</u>)	-	(<u>133</u>)
攤銷後成本	<u>\$3,261,812</u>	<u>\$ 9,004</u>	<u>\$ 1,051</u>	<u>\$ 65</u>	<u>\$ -</u>	<u>\$3,271,932</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492,102	\$ 10,639	\$ 274	\$ 3,725	\$ -	\$3,506,7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u>27</u>)	(<u>745</u>)	-	(<u>772</u>)
攤銷後成本	<u>\$3,492,102</u>	<u>\$ 10,639</u>	<u>\$ 247</u>	<u>\$ 2,980</u>	<u>\$ -</u>	<u>\$3,505,96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72	\$ 4,76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639)	74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4,884)
外幣換算差額	-	141
年底餘額	<u>\$ 133</u>	<u>\$ 772</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01,034	\$ 852,502
在 製 品	211,133	172,451
原 料	396,605	363,371
	<u>\$ 1,508,772</u>	<u>\$ 1,388,32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7,291,529	\$ 7,151,76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6,009)	44,128
	<u>\$ 7,245,520</u>	<u>\$ 7,195,894</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該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力致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開發投資業務	100%	100%	—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以下稱「越南力致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貨物進出口	100%	100%	—
	FCNA Corporation (以下稱「美國力致公司」)	協助本公司服務美國客戶	1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以下稱「聚力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CPU散熱模組), 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100%	100%	—
聚力公司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力耀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CPU散熱模組), 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100%	100%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稱「聚積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 電子元器件批發; 電子元器件零售; 貨物進出口	100%	100%	—
力耀公司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力泓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CPU散熱模組), 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100%	100%	—

備 註：

1. 本公司於114年7月設立美國力致公司，並於114年11月投入資本美元300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 2,111,542							\$ 2,183,723	
成 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114,272	\$ 1,129,280	\$ 367,962	\$ 378,852	\$ 37,205	\$ 12,147	\$ 1,948,361	\$ 106,711	\$ 4,094,790
增 添	-	12,023	20,485	133,365	6,781	1,058	255,296	16,758	445,766
處分/除列	-	-	(39,076)	(63,520)	(8,797)	-	(53,785)	-	(165,178)
重 分 類	-	72,220	169	-	-	-	6,971	(78,627)	733
淨兌換差額	-	(6,175)	(2,649)	4,220	455	(1,207)	(57,838)	(4,403)	(67,59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14,272	\$ 1,207,348	\$ 346,891	\$ 452,917	\$ 35,644	\$ 11,998	\$ 2,099,005	\$ 40,439	\$ 4,308,51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31,265	\$ 268,543	\$ 284,586	\$ 16,132	\$ 7,908	\$ 902,633	\$ -	\$ 1,911,067
折舊費用	-	45,193	17,872	100,405	12,719	1,183	311,968	-	489,340
處分/除列	-	-	(35,172)	(63,520)	(8,797)	-	(45,474)	-	(152,963)
淨兌換差額	-	2,924	(7,100)	2,567	-	(1,188)	(47,675)	-	(50,4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79,382	\$ 244,143	\$ 324,038	\$ 20,054	\$ 7,903	\$ 1,121,452	\$ -	\$ 2,196,972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114,272	\$ 727,966	\$ 102,748	\$ 128,879	\$ 15,590	\$ 4,095	\$ 977,553	\$ 40,439	\$ 2,111,542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4,272	\$ 804,471	\$ 330,973	\$ 325,681	\$ 40,258	\$ 12,497	\$ 1,391,631	\$ 66,047	\$ 3,085,830
增 添	-	174,636	35,170	99,340	14,077	1,440	581,623	132,222	1,038,508
處分/除列	-	-	(18,897)	(57,583)	(17,130)	(2,149)	(35,083)	-	(130,842)
重 分 類	-	123,950	-	-	-	-	-	(92,829)	31,121
淨兌換差額	-	26,223	20,716	11,414	-	359	10,190	1,271	70,17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14,272	\$ 1,129,280	\$ 367,962	\$ 378,852	\$ 37,205	\$ 12,147	\$ 1,948,361	\$ 106,711	\$ 4,094,79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79,299	\$ 257,157	\$ 241,682	\$ 20,138	\$ 8,342	\$ 682,838	\$ -	\$1,589,456
折舊費用	-	39,675	18,693	92,034	13,124	1,258	252,055	-	416,839
處分／除列	-	-	(15,087)	(57,583)	(17,130)	(1,934)	(28,226)	-	(119,960)
淨兌換差額	-	12,291	7,780	8,453	-	242	(4,034)	-	24,73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31,265</u>	<u>\$ 268,543</u>	<u>\$ 284,586</u>	<u>\$ 16,132</u>	<u>\$ 7,908</u>	<u>\$ 902,633</u>	<u>\$ -</u>	<u>\$1,911,06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4,272</u>	<u>\$ 698,015</u>	<u>\$ 99,419</u>	<u>\$ 94,266</u>	<u>\$ 21,073</u>	<u>\$ 4,239</u>	<u>\$ 1,045,728</u>	<u>\$ 106,711</u>	<u>\$ 2,183,723</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2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研發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166,465	\$174,395
建築物	<u>109,441</u>	<u>117,222</u>
	<u>\$275,906</u>	<u>\$291,617</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33,926</u>	<u>\$ 62,806</u>
土地	\$ 4,222	\$ 4,396
建築物	<u>41,662</u>	<u>36,707</u>
	<u>\$ 45,884</u>	<u>\$ 41,10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於114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4,658</u>	<u>\$ 40,088</u>
非流動	<u>\$ 62,284</u>	<u>\$ 76,31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370%~4.300%	1.370%~4.3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18</u>	<u>\$ 9,28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198</u>	<u>\$ 11,10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3,509)</u>	<u>(\$ 61,39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3,824	\$ 14,162	\$ 77,986
單獨取得	14,683	-	14,683
處分／除列	(8,505)	-	(8,505)
淨兌換差額	(786)	-	(78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9,216</u>	<u>\$ 14,162</u>	<u>\$ 83,378</u>
<u>累 計 攤 銷</u>			
11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086)	(\$ 11,802)	(\$ 42,888)
攤銷費用	(15,764)	(2,360)	(18,124)
處分／除列	8,505	-	8,505
淨兌換差額	566	-	566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779)</u>	<u>(\$ 14,162)</u>	<u>(\$ 51,941)</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1,437</u>	<u>\$ -</u>	<u>\$ 31,437</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8,069	\$ 14,162	\$ 62,231
單獨取得	18,934	-	18,934
處分／除列	(4,306)	-	(4,306)
淨兌換差額	1,127	-	1,12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63,824</u>	<u>\$ 14,162</u>	<u>\$ 77,98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2)	(\$ 7,081)	(\$ 29,583)
攤銷費用	(12,342)	(4,721)	(17,063)
處分／除列	4,306	-	4,306
淨兌換差額	(548)	-	(54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086)</u>	<u>(\$ 11,802)</u>	<u>(\$ 42,8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738</u>	<u>\$ 2,360</u>	<u>\$ 35,098</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專門技術	3 年

十五、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3,587	\$ 38,578
其他資產		
預 付 款	62,744	74,692
留抵稅額	44,825	136,202
暫 付 款	4,046	6,357
	<u>\$145,202</u>	<u>\$255,829</u>
<u>非 流 動</u>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 30,168	\$ 31,385
預 付 款	81	80
	<u>\$ 30,249</u>	<u>\$ 31,465</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781,339</u>	<u>\$1,046,032</u>

上述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4.85% 及 2.05%～3.4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一）</u>		
銀行借款(1)	\$ 79,240	\$ 89,72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59,032	63,554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20,912)	(10,480)
長期借款	<u>\$117,360</u>	<u>\$142,79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到期日為115年3月24日、115年6月24日及129年3月2日，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2.33%～2.62%及2.33%～2.62%。

2. 該銀行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20日，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5.6%～6.1%及5.9%～6.2%。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要素：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322)	(12,439)
淨 額	<u>\$192,678</u>	<u>\$187,561</u>
贖賣回權價值	\$ 5	\$ 205
轉換權價值	48,342	48,342

力致公司於113年5月22日發行2仟張、票面利率為0%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200,000仟元。債券持有人自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3年8月23日）起至到期日（116年5月22日）止，得依轉換價格每股168元向力致公司請求將此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力致公司普通股股票。此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113年8月23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116年4月12日），力致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力致公司亦得以債券面額贖回其全部債券。截至114年12月31日，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136.1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2.727924%。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232,143
贖賣回權價值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5 仟元）	68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1,041 仟元）	(48,34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交易成本 3,974 仟元）	184,486
以有效利率 2.727924%計算之利息	8,192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92,678</u>

十八、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89,920</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969,410</u>	<u>\$ 2,203,027</u>

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間約 45 至 165 天。

十九、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443,245	\$579,0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7,830	284,252
應付設備款	<u>38,499</u>	<u>130,995</u>
	<u>\$699,574</u>	<u>\$994,325</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9,441</u>	<u>\$ -</u>
其他負債		
代收款	\$ 5,261	\$ 5,783
其他	<u>-</u>	<u>20</u>
	<u>\$ 5,261</u>	<u>\$ 5,803</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39,305</u>	<u>\$ 28,851</u>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七）	<u>\$ 28,199</u>	<u>\$ -</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力致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9,049</u>	<u>86,130</u>
已發行股本	<u>\$ 990,493</u>	<u>\$ 861,298</u>

力致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增資。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679,284	\$ 1,679,284
公司債轉換溢價	563,436	563,436
庫藏股票交易	69,461	46,4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行使歸入權	332	332
逾期未領之現金股利	14	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附註十七）	<u>48,342</u>	<u>48,342</u>
	<u>\$ 2,360,869</u>	<u>\$ 2,337,89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力致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力致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力致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力致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力致公司章程規定，力致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力致公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力致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69,652</u>	<u>\$ 63,648</u>
(迴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53,069)</u>	<u>\$ 53,069</u>
現金股利	<u>\$301,454</u>	<u>\$432,574</u>
股票股利	<u>\$129,195</u>	<u>\$ -</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5	\$ 5.0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5	\$ -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及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

力致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6,967</u>
現金股利	<u>\$294,14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庫藏股（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	455
本年度增加	828
本年度轉讓予員工	(<u>4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828</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股數	<u>455</u>

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剩餘庫藏股票 455 仟股轉讓予員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4 年 2 月給予
給予日股價	\$ 111.85
行使價格	61.42
預期波動率	42.99%
預期存續期間	24 日
無風險利率	1.32%

本公司於 11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2,972 仟元。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14 年 11 月 12 日至 115 年 1 月 11 日止，自櫃買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 1,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80 元至 165 元，截至 115 年 1 月 6 日止，總計購回庫藏股票 1,000 仟股完成。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9,003,074</u>	<u>\$ 9,001,173</u>

(一)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九）	<u>\$ 3,271,932</u>	<u>\$ 3,505,968</u>	<u>\$ 3,264,35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5</u>	<u>\$ 296</u>	<u>\$ 73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u>\$ 270</u>	<u>\$ 730</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國 家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中國大陸	\$ 8,095,539	\$ 8,160,097
亞 洲	740,371	710,538
台灣（力致公司所在地）	164,132	126,837
其 他	<u>3,032</u>	<u>3,701</u>
	<u>\$ 9,003,074</u>	<u>\$ 9,001,17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33,772</u>	<u>\$ 57,42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廢品收入	\$170,520	\$163,908
樣品、模具收入	43,284	41,363
政府補助收入	36,221	27,423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呆料賠償	\$ 10,992	\$ 23,717
租金收入	4,053	2,897
股利收入	572	-
客戶補助收入	-	14,917
其 他	13,298	16,888
	<u>\$278,940</u>	<u>\$291,11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19,153	(\$ 12,487)
租賃修改利益	-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08)	(9,545)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7,752)	184,468
其 他	(7,415)	(3,664)
	<u>(\$ 98,122)</u>	<u>\$158,788</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4,910	\$ 33,18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116	3,0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0	2,909
押金設算息	11	9
	<u>\$ 32,767</u>	<u>\$ 39,175</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0,295	\$343,343
營業費用	144,929	114,599
	<u>\$535,224</u>	<u>\$457,9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85	\$ 595
管理費用	7,581	4,551
研發費用	9,358	11,917
	<u>\$ 18,124</u>	<u>\$ 17,06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2,987	\$ 1,433,776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0,552	9,99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22,092	10,579
離職福利	<u>2,835</u>	<u>2,94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418,466</u>	<u>\$ 1,457,29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8,710	\$ 772,421
營業費用	<u>609,756</u>	<u>684,875</u>
	<u>\$ 1,418,466</u>	<u>\$ 1,457,296</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力致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至 15%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力致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2,271	\$125,391
董事酬勞	9,636	16,71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力致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16,774	\$135,4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79	2,0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6,109)	(24,748)
	120,244	112,655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088)	(2,1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156</u>	<u>\$110,49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83,825</u>	<u>\$807,0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96,765	\$161,40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23	615
免稅所得	(11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79	2,0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投資抵減	28,619	14,932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5,607)	(43,71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109)	(24,7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4,156</u>	<u>\$110,49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3,564</u>	<u>\$ 26,47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91	\$ 6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3,789	\$ 47,96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4,465	\$ 1,824	\$ -	\$ -	\$ 26,289
遞延收入	-	5,436	-	210	5,6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352	-	-	5,3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65	(5,475)	-	-	4,290
公司債未實現評價損益	420	40	-	-	460
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181	(74)	-	-	1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44	(244)	-	-	-
	<u>\$ 35,075</u>	<u>\$ 6,859</u>	<u>\$ -</u>	<u>\$ 210</u>	<u>\$ 42,1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254,889	\$ -	\$ -	\$ -	\$254,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955	-	3,564	-	15,519
投資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 損益	-	3,349	-	-	3,34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578	(2,578)	-	-	-
	<u>\$269,422</u>	<u>\$ 771</u>	<u>\$ 3,564</u>	<u>\$ -</u>	<u>\$273,75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1,260	\$ 3,205	\$ -	\$ 24,46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971	2,794	-	9,765
公司債未實現評價 損益	324	96	-	4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損失	\$ -	\$ 244	\$ -	\$ 244
未實現處分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413	(232)	-	1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28	(1,928)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4,522</u>	<u>-</u>	<u>(14,522)</u>	<u>-</u>
	<u>\$ 45,418</u>	<u>\$ 4,179</u>	<u>(\$ 14,522)</u>	<u>\$ 35,07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	\$ 254,889	\$ -	\$ -	\$ 254,88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11,955	11,955
未實現兌換利益	<u>560</u>	<u>2,018</u>	<u>-</u>	<u>2,578</u>
	<u>\$ 255,449</u>	<u>\$ 2,018</u>	<u>\$ 11,955</u>	<u>\$ 269,42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力致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74</u>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9</u>	<u>\$ 7.0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8.27</u>	<u>\$ 7.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8.14</u>	<u>\$ 7.0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369,669</u>	<u>\$696,523</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369,669	696,52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093</u>	<u>2,4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73,762</u>	<u>\$698,98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8,936	96,8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59	1,141
轉換公司債	1,470	834
員工認股權	<u>-</u>	<u>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1,365</u>	<u>98,802</u>

若力致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力致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及 108 年 12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747 單位及 4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為力致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力致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力致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08	\$ 42.00
本年度行使	(76)	41.63
本年度逾期失效	(32)	41.47
年底流通在外	-	-
年底可行使	-	-

本公司於 113 年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469 仟股，給與員工認購之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45.18 元
行使價格	123 元
預期波動率	40.50%
存續期間	23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26%

本公司於 11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0,579 仟元。

二七、政府補助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取得升級設備之政府補助 46,85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14 年度認列其他收入 9,213 仟元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不定時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92,678	\$ -	\$ 208,000	\$ -	\$ 208,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7,561	\$ -	\$ 221,000	\$ -	\$ 221,0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449	\$ -	\$ 1,44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66,742	66,742
合計	\$ -	\$ 1,449	\$ 66,742	\$ 68,191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205	\$ -	\$ 20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48,779	48,779
合計	\$ -	\$ 205	\$ 48,779	\$ 48,984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及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年度	113年度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年初餘額	\$ 48,779	\$ -
購買	-	50,000
認列於損益	17,963	(1,221)
年底餘額	<u>\$ 66,742</u>	<u>\$ 48,779</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價值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透過二元樹在評價日和到期日之間的多個時間步長上追蹤離散時間內選擇權關鍵基礎變數的演變。樹的每個節點表示在特定時間點的可能價格。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權投資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價，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股權投資所投資之標的係具有公開市場報價，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68,191	\$ 48,9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061,238	5,545,91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910,498	4,613,0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以外幣計價之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2.5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自然避險方式及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6,065)	(\$ 38,275)
權 益		(36,065)	(38,275)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較前期下降，主要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400	\$ 332,650
－金融負債	848,132	855,95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12,515	1,636,302
－金融負債	371,099	647,3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變動利率銀行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借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14及113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414仟元及9,890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變動。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較前期上升，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減少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0%，114及113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6,674仟元及4,87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核准有適當程序，以確保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約 90% 及 93%。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5%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67,293 仟元及 4,412,230 仟元。

下表為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其中租賃負債係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2,928	\$1,052,533	\$ 553,949	\$ -	\$ -
租賃負債	1,831	8,363	36,713	64,337	-
浮動利率工具	-	102,620	18,293	201,347	48,840
固定利率工具	-	359,680	188,832	192,678	-
	<u>\$ 364,759</u>	<u>\$1,523,196</u>	<u>\$ 797,787</u>	<u>\$ 458,362</u>	<u>\$ 48,840</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120,913</u>	<u>\$ 201,347</u>	<u>\$ 26,400</u>	<u>\$ 22,440</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9,589	\$1,076,039	\$ 667,399	\$ -	\$ -
租賃負債	1,855	8,049	36,613	73,504	1,309
浮動利率工具	86,797	409,860	7,860	88,675	54,120
固定利率工具	<u>179,120</u>	<u>89,560</u>	<u>283,314</u>	<u>187,561</u>	<u>-</u>
	<u>\$ 727,361</u>	<u>\$1,583,508</u>	<u>\$ 995,186</u>	<u>\$ 349,740</u>	<u>\$ 55,42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浮動利率工具	<u>\$ 504,517</u>	<u>\$ 88,675</u>	<u>\$ 26,400</u>	<u>\$ 26,400</u>	<u>\$ 1,32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力致公司及子公司（係力致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7,585	\$ 49,447
股份基礎給付	-	2,821
退職後福利	<u>676</u>	<u>862</u>
	<u>\$ 48,261</u>	<u>\$ 53,1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114,272	\$114,272
建築物	44,031	88,828
使用權資產	<u>-</u>	<u>87,059</u>
	<u>\$158,303</u>	<u>\$290,15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0,098</u>	<u>\$266,410</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9,529	31.43 (美元：新台幣)		\$ 3,128,183
美 元		126,721	7.0288 (美元：人民幣)		4,004,575
美 元		219	25,121 (美元：越南盾)		6,451
					<u>\$ 7,139,20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363	31.43 (美元：新台幣)		\$ 2,871,542
美 元		15,204	7.0288 (美元：人民幣)		480,471
美 元		6,123	25,121 (美元：越南盾)		180,720
					<u>\$ 3,532,73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1,361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995,269
美 元		112,167	7.1884 (美元：人民幣)		3,610,632
美 元		1,974	24,335 (美元：越南盾)		60,764
					<u>\$ 6,666,665</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4,94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2,129,350
美	元		17,461	7.1884 (美元：人民幣)		562,077
美	元		4,799	24,335 (美元：越南盾)		147,737
						<u>\$ 2,839,164</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26,759)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2,887
美	元	7.0288	(美元：人民幣)	(6,203)	7.1884	(美元：人民幣)	82,044
美	元	25,121	(美元：越南盾)	<u>532</u>	24,335	(美元：越南盾)	(<u>79</u>)
				<u>(\$ 32,430)</u>	<u>\$ 94,852</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產品之種類及地區。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力致公司：研發、製造及銷售。

聚力公司：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力耀公司：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力泓公司：研發、製造、加工及銷售。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力 致 公 司	聚 力 公 司	力 耀 公 司	力 泓 公 司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總 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78,383	\$ 1,217,799	\$ 1,677,909	\$ 828,716	\$ 267	\$ -	\$ 9,003,074
部門間收入	583,016	4,038,875	595,054	884,364	1,224,039	(7,325,348)	-
部門收入	<u>\$ 5,861,399</u>	<u>\$ 5,256,674</u>	<u>\$ 2,272,963</u>	<u>\$ 1,713,080</u>	<u>\$ 1,224,306</u>	<u>(\$ 7,325,348)</u>	<u>\$ 9,003,074</u>
部門損益	<u>\$ 128,412</u>	<u>(\$ 11,695)</u>	<u>\$ 253,408</u>	<u>(\$ 72,324)</u>	<u>(\$ 66,281)</u>	<u>\$ 70,482</u>	\$ 302,002
利息收入							33,772
其他收入							278,94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8,122)
財務成本							(32,767)
稅前淨利							<u>\$ 483,825</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367,473	\$ 2,126,575	\$ 2,054,958	\$ 452,167	\$ -	\$ -	\$ 9,001,173
部門間收入	679,697	3,270,880	696,134	1,081,051	1,057,910	(6,785,672)	-
部門收入	<u>\$ 5,047,170</u>	<u>\$ 5,397,455</u>	<u>\$ 2,751,092</u>	<u>\$ 1,533,218</u>	<u>\$ 1,057,910</u>	<u>(\$ 6,785,672)</u>	<u>\$ 9,001,173</u>
部門損益	<u>(\$ 10,412)</u>	<u>(\$ 29,954)</u>	<u>\$ 269,699</u>	<u>\$ 72,509</u>	<u>(\$ 26,593)</u>	<u>\$ 63,619</u>	\$ 338,868
利息收入							57,423
其他收入							291,11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8,788
財務成本							(39,175)
稅前淨利							<u>\$ 807,01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4年度	113年度
力致公司	\$ 81,990	\$ 64,720
聚力公司	138,220	167,731
力耀公司	108,410	107,207
力泓公司	158,674	99,366
聚積公司	55,434	33,463
越南力致公司	10,979	3,676
美國力致公司	184	-
調整及沖銷	(543)	(1,158)
	<u>\$553,348</u>	<u>\$475,00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散熱模組及風扇等	<u>\$ 9,003,074</u>	<u>\$ 9,001,17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及中國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5,278,383	\$ 4,367,473	\$ 367,732	\$ 385,109
中 國	<u>3,724,691</u>	<u>4,633,700</u>	<u>2,200,236</u>	<u>2,358,674</u>
	<u>\$ 9,003,074</u>	<u>\$ 9,001,173</u>	<u>\$ 2,567,968</u>	<u>\$ 2,743,78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1,836,853	\$ 1,567,354
客戶 B	1,709,208	1,429,084
客戶 C	1,396,439	991,286
客戶 D	542,458	1,414,337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49,423	\$ 141,435	\$ 31,430	(註二)	供營運使用	\$ -	供營運使用	\$ -	—	\$ -	\$495,254 (註三)	\$990,508 (註三)

註一：係原始外幣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而得。

註二：採用年利率 5% 計息。

註三：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貸與企業淨值之 40%，惟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不在此限，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2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4)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3)	\$ 3,962,031	\$ 215,833	\$ -	\$ -	\$ -	-	\$ 3,962,031	Y	N	Y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3)	3,962,031	467,055	-	-	-	-	3,962,031	Y	N	Y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3)	3,962,031	98,055	-	-	-	-	3,962,031	Y	N	Y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3,962,031	282,435	282,435	200,467	-	5.70	3,962,031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註 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8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0,000	\$ 66,742	2.54	\$ 66,742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銷 貨	\$ 175,389	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60~150 天	應收帳款\$ 272,291	11%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3,370,643	65%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1,837,836	64%	
	公司		銷 貨	407,621	7%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60~150 天	應收帳款 163,414	7%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407,589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270,193	9%	
	有限公司		進 貨	402,705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247,688	9%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157,913	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45~150 天	應付帳款 159,834	6%	
	公司		進 貨	297,775	8%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付帳款 50,222	4%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人民幣 68,786)					(人民幣 11,170)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銷 貨	101,001	2%	月結 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收帳款 90,782	4%	
重慶力耀科技有	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23,331)					(人民幣 20,192)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	子 公 司	進 貨	1,067,654	29%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30~150 天	應付帳款 208,343	17%	
	公司		進 貨	(人民幣 246,628)					(人民幣 46,340)		
重慶力耀科技有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	子 公 司	進 貨	180,409	13%	月結 90~120 天	無	其他廠商約 90~180 天	應付帳款 52,091	10%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人民幣 41,674)					(人民幣 11,586)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 272,291	2.56	\$ -	—	\$ -	\$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63,414	3.11	-	—	-	-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1,837,836 (人民幣 411,002)	2.48	-	—	-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70,193 (人民幣 60,424)	2.18	-	—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247,688 (人民幣 55,391)	2.06	-	—	-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159,834 (人民幣 35,744)	1.93	-	—	-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208,511 (人民幣 46,377)	3.99	-	—	-	-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號（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 4）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 3）		
0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75,389	—	2%		
				應收帳款	272,291	—	3%		
				什項收入	30,562	—	-		
				進 貨	3,370,643	—	37%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837,836	—	20%		
				銷貨收入	407,621	—	5%		
				應收帳款	163,414	—	2%		
				什項收入	24,304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進 貨	407,589	—	5%		
				應付帳款	270,193	—	3%		
什項收入	15,190			—	-				
進 貨	402,705			—	4%				
1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47,688	—	3%		
				進 貨	157,913	—	2%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	應付帳款	159,834	—	2%		
				其他應收款	31,827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進 貨	297,775	—	3%		
				應付帳款	50,222	—	1%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1,001	—	1%
						應收帳款	90,782	—	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7,721	—	-
						其他應收款	16,386	—	-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	進 貨	1,067,654	—	12%				
		應付帳款	208,343	—	2%				
		銷貨收入	10,288	—	-				
		進 貨	1,067,654	—	12%				
2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08,343	—	2%		
				銷貨收入	10,288	—	-		
				銷貨收入	32,968	—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771	—	-		
				進 貨	180,409	—	2%		
				應付帳款	52,09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註 5：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帳 面 金 額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毛里求斯	開發投資業務	\$ 1,078,964	\$ 1,078,964	34,435	100	\$ 4,641,631	\$ 289,466	\$ 286,219	子 公 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 (毛里求斯)	Forcecon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 南	電子元器件製造；貨物進出口	美元 6,000	美元 6,000	-	100	77,825	(68,385)	(68,385)	子 公 司	
	FCNA Corporation	美 國	協助本公司服務美國客戶	美元 300	-	1	100	8,984	(441)	(441)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65,079	人民幣 265,079	-	100	4,678,608 (人民幣 1,040,616)	289,699 (人民幣 66,921)	289,699 (人民幣 66,921)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90,000	人民幣 225,000	-	100	2,653,121 (人民幣 590,107)	182,333 (人民幣 42,119)	182,333 (人民幣 42,119)	子 公 司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中 國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貨物進出口	人民幣 70,000	人民幣 70,000	-	100	502,900 (人民幣 111,855)	73,957 (人民幣 17,084)	73,957 (人民幣 17,084)	子 公 司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 國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320,000	人民幣 255,000	-	100	1,529,476 (人民幣 340,186)	(29,818) (人民幣 (6,888))	(29,818) (人民幣 (6,888))	子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65,079	(2)	\$ 1,039,317 (美金 33,170)	\$ -	\$ -	\$ 1,039,317 (美金 33,170)	\$ 289,699 (人民幣 66,921)	100%	\$ 289,699 (人民幣 66,921)	\$ 4,678,608 (人民幣 1,040,616)	\$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290,000	(3)	-	-	-	-	182,333 (人民幣 42,119)	100%	182,333 (人民幣 42,119)	2,653,121 (人民幣 590,107)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 (CPU 散熱模組)，電腦用及電子電機用相關零配件	人民幣 320,000	(4)	-	-	-	-	(29,818) (人民幣 (6,888))	100%	(29,818) (人民幣 (6,888))	1,529,476 (人民幣 340,186)	-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元器件製造；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貨物進出口	人民幣 70,000	(3)	-	-	-	-	73,957 (人民幣 17,084)	100%	73,957 (人民幣 17,084)	502,900 (人民幣 111,855)	-

本期期末 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累計自台灣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 核准投資 金額 (註 3)	會審 會規 定額
\$ 1,039,317 (美金 33,170)	\$ 1,268,201 (美金 40,350)	\$ 2,971,5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子公司 Forcecon Technology Co., Ltd.（毛里求斯）轉投資）。
- (3)其他方式（係透過孫公司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轉投資）。
- (4)其他方式（係透過曾孫公司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此金額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額	百 分 比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金 額	百 分 比	
蘇州聚力電機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175,389	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272,291	11%	\$ 76,207
	財產交易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82
	進 貨	3,370,643	65%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837,836	64%	38,642
	什項收入	30,562	29%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655	1%	-
重慶力耀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407,621	7%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63,414	7%	55,214
	財產交易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54
	進 貨	407,589	8%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70,193	9%	1,363
	什項收入	24,304	2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四川力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23
	進 貨	402,705	8%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47,688	9%	212
	什項收入	15,190	14%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
	進 貨	157,913	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59,834	6%	1,542
安徽聚積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157,913	3%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59,834	6%	1,542
	什項收入	7,291	7%	依 約 定	按一般條件辦理	—	-	-	-